

#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說明表

(特殊貿易制度，104年(含)以前適用)

2020/01

項 目	說 明
資料來源	1、各關及其分關之海關進出口與復進出口報單資料。 2、海外售魚部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。
統計範圍	1、進口：以進入我國經濟領域（包括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之貨物為限，但下列各項貨物不包括在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內課稅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保稅工廠及自由貿易港區間相互進出之貨物。</li> <li>(2) 進儲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之貨物。</li> <li>(3) 進儲自由貿易港區非屬加工、製造事業之貨物。</li> <li>(4) 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5) 旅客自用免稅行李。</li> <li>(6)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。</li> <li>(7) 於法定期限內須再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，例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、實驗用品、進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。</li> <li>(8) 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。</li> <li>(9) 賠償、調換物品。</li> <li>(10) 救濟物資。</li> <li>(11) 公私文件。</li> <li>(12) 紙幣、有價證券等。</li> <li>(13) 本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。</li> <li>(14) 扣押或退運之貨物。</li> <li>(15) 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。</li> </ol> 2、復進口： <p>係指國貨出口後因故退回，或國貨運往國外簡易加工未變更原產地再復運進口者。</p> 3、出口： <p>以離開我國經濟領域之貨物為限，包括海外售魚及港口售油，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內課稅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保稅工廠及自由貿易港區間相互進出之貨物。</li> <li>(2) 自國外進儲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再轉運出口之貨物。</li> <li>(3) 自國外進儲自由貿易港區非屬加工、製造事業再出口之貨物。</li> <li>(4) 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5) 出口至我駐外單位之公用或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6) 旅客自用行李。</li> <li>(7)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。</li> <li>(8) 於法定期限內將再復運進口之貨物，例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、實驗用品、出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。</li> <li>(9) 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。</li> <li>(10) 賠償、調換物品。</li> <li>(11) 救濟物資。</li> <li>(12) 公私文件。</li> </ol>

項 目	說 明
	(13) 紙幣、有價證券等。 (14) 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。 4、復出口： 係指外國貨物進口後因故退運出口，或經簡易加工未變更原產地再復運出口者。
統計時點	1、進口、復進口、出口、復出口報單：海關放行並完成審核日期。 2、海外售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月份。
貨品分類	1、依照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、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為準，貨品分類號列如有增加或刪除，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準。 2、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、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貨品，依各該貨品所屬第 1 章至第 97 章之貨品分類號列合併統計。 3、另設統計專用貨品分類號列 9899.00.00.00-6，代表特殊處理物品（包括進、出口未逾新臺幣 5 萬元之小額報單及其他零星特殊貨品）。
計價基礎	1、進口、復進口：以起岸價格 (C.I.F.) 計算。 2、出口、復出口：以離岸價格 (F.O.B.) 計算。
價值單位	1、新臺幣：千元或億元。 2、美元：千元。
美元換算率 (貿易統計專用)	1、2014 年以前：以財政部關務署每月三旬公布之進、出口報關適用美元折算新臺幣賣出、買入匯率之平均數，分別計算當月進、出口貿易統計值。 2、自 2014 年起：採用同一匯率，以財政部關務署每月三旬公布之進、出口報關適用美元折算新臺幣賣出、買入匯率加總後之平均數換算。 3、請參閱其他參考資訊/統計用美元換算率。
計量單位	1、計量單位採縮寫方式，其中重量係指淨重。 2、請參閱其他參考資訊/統計用計量單位。
進口國(地區)別	以貨物生產國(地區)別為準。
復進口國(地區)別	1、2014 年以前，以貨物賣方國(地區)別為準。 2、自 2014 年起，以貨物生產國(地區)別為準。
出口國(地區)別	以貨物已知最終目的地國(地區)別為準。
復出口國(地區)別	以貨物已知最終目的地國(地區)別為準。
發布時間	1、請參閱資料庫說明/統計發布預告時間表。 2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每年 12 月更新。
發布週期	按月。
備註	1、自 2006 年起，進口與復進口併計為進口總值，出口與復出口併計為出口總值。 2、為符合國際規範，復進口國家(地區)及美元換算率之統計基準，自 2014 年起修正。 3、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。